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传真	0519-86549358		
电话	0519-8616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4亿元,同比增长1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亿元,同比下降8.68%。

1)饰件业务

公司饰件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火车、飞机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座椅、门板、头枕、扶手、衣帽钩、立柱等区域。公司通过对产品的升级,及对座舒业务方向的逐步调整,抓住合成革发展契机,为公司后续饰件业务的新成熟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饰件业务板块主要业绩指标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实现净利润11.25亿元,同比下降4.17%。

2)新能源业务

光伏电站发电人和毛利率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并网容量200MW,本期公司实现光伏发电业务收入20,602.15 万元,同比增长1.41%。2021年累计发电量上年同期下降0.45%。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综合交易总结量10,506万KWh,占总上网电量的63.5%,场化交易总电量已实年同期的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为 86,547.24万元,报告期内,光伏电站计划减值准备 3,087.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需要参股公司达投新能源的管理,已向投资并且投资76%的股权。2021年6月,控投股已控股的日本NID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了以研发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纳尼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控投微为推进该股资项目在国内落地,在合肥高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合肥控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转型进入射频前端产品领域,参股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SAW滤波器技术,公司形成和现有子公司在射频前端的资源协同效应,生产一体化公司。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介良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9日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总裁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情况,并提出各类风险的预测性了2022年的工作目标。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王辰先生、匡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4,356,990.77元,同比增长1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945,555.77元,同比下降9.68%。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196,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万元。预财务,销售,管理三项费用控制在19,603.12万元以内。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945,555.7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1,740,172,032.8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44,172,032.84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公司2021年度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2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霄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四门子旺广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购销货物及向公司提供租赁场所等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504.03万元,因公司座舒业务收缩调整及供价等原因,对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调整供货价额,因此交易金额差异也较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交易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苏旷 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曹家路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雪华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服饰制造、加工,纺织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妻妹之女。

2.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交通车辆内饰件的研发与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342省道新康路5号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龚旭明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件制造及汽车内饰件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旭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配偶之外甥曾公司董事龚旭东之兄弟。

4.江苏广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552	106	9,371	2,694
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4,882.8	244.93	6,267.22	2,369.07
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2,461.86	133.14	1,825.85	926.81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35,909	2,853	94,728	51,829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73	253	31,379	12,679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903.8	30	9,517	2,809
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496.2	-15.2	6,260.29	23,631.89
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344.42	29.67	1,768.64	956.27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28	351	96,027	52,18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99	40	31,411	12,719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四门子旺广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底布、海绵及座套辅料,为公司生产复合面料及座椅面套必需的生产辅料;子公司与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厂房租赁是为安排公司部聘人才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与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办公楼租赁是为解决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场所,有利于融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方面所在地的人力、物力及财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辅料采购的关联方与公司通讯处同属一地,便于生产计划的下达及沟通,保证交货的及时,同时节约物流成本,能更好地控制其产品的质量;

2.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公司在此方面所在地具有人力、物力及财力。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来说是必需的,将有利于降低供应采购风险,有利于对质量及成本控制,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在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基数同比例调整,拟维持成本比例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8142号]确认,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87,875,224.70元,扣减了计入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55,483.8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2,401,362.8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240,136.27元,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0,172,032.8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4,172,032.84元。

依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0,172,032.84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4,172,032.84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1,744,172,0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1,740,172,0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008,601.60元(含税)。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回报并与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现金分红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1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本次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充分体现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公司发展资金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7)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8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8)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9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 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0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未涉及风险基金1.0435计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 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32据云: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露: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刘岚云、朱小妹、周玉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3、独立性: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132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完成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期间一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四门子旺广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购销货物及向公司提供租赁场所等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504.03万元,因公司座舒业务收缩调整及供价等原因,对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调整供货价额,因此交易金额差异较少。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1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销货物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0万元	1,504.03	3.81%
购销货物	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300万元	6.08	0.05%
购销货物	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2,300万元	1,423.64	0.36%
租赁房屋场地券护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200万元	152.79	-
资产租赁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800万元	688.07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中,没有超出预计发生总额。其中四门子旺广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及其自身跟随其方供供货等及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因公司座舒业务收缩调整及供价等原因,对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调整供货份额,因此交易金额相对较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曹家路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雪华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服饰制造、加工,纺织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妻妹之女。

2.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交通车辆内饰件的研发与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尹明良先生,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342省道新康路5号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龚旭明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销售及汽车内饰件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旭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配偶之外甥曾公司董事龚旭东之兄弟。

4.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552	106	9,371	2,694
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4,882.8	244.93	6,267.22	2,369.07
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2,461.86	133.14	1,825.85	926.81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35,909	2,853	94,728	51,829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73	253	31,379	12,679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903.8	30	9,517	2,809
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496.2	-15.2	6,260.29	23,631.89
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344.42	29.67	1,768.64	956.27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28	351	96,027	52,18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99	40	31,411	12,719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四门子旺广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底布、海绵及座套辅料,为公司生产复合面料及座椅面套必需的生产辅料;子公司与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厂房租赁是为安排公司部聘人才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与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办公楼租赁是为解决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场所,有利于融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方面所在地的人力、物力及财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辅料采购的关联方与公司通讯处同属一地,便于生产计划的下达及沟通,保证交货的及时,同时节约物流成本,能更好地控制其产品的质量;

2.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公司在此方面所在地具有人力、物力及财力。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来说是必需的,将有利于降低供应采购风险,有利于对质量及成本控制,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在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与关联人之间的购销货物及租赁房屋等事项,关联人包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相关关联人的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7,740万元,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914.61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了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交易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对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纱线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1,800	348.42	1,503.38
	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0	37.56	5.95
	常州丽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毛毡、无纺布、辅料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200	41.80	143.64
	小计			2,040	427.78	1,652.9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网格布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10	0.23	0.65
	江苏扬泰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0	0	0.12
	小计			10	0.23	0.77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1,000	0	119.62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0	0	33.77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700	172.02	688.07
	小计			1,740	172.02	840.86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旷吉汽车附件系统有限公司从旷大生态环保事业券,日之前租赁的外部厂房将到期,将在2022年起租赁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用,会计面积为1.7平方米以上,因此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大。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纱线	1,503.38	1,800	3.81%	-16.48%